

六安市创建文明行业活动指导委员会文件

六文行委〔2018〕4号

关于开展六安市第五届文明行业（系统） 创建命名活动的通知

各县、区文行委，市直各单位：

我市群众性精神文明行业创建活动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市各行业（部门）的积极参与下，取得了显著成效，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为表扬近年来在全市创建文明行业活动中成绩突出的行业、单位和先进个人，充分发挥各行业（系统）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中的示范作用，进一步推动文明行业创建工作向纵深发展。市文行委决定开展六安市第五届文明行业（系统）创建命名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命名的名称、对象和名额

1. 六安市文明行业（系统）

命名对象：市行业（窗口单位）或系统（执法部门、行政管理部门），其范围覆盖本行业本系统全市范围内的所有单位。

(此项命名不分名额，由各行业、系统对照标准自行申报。)

2. 六安市文明企业 (30 家)

命名对象：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单位。

3. 六安市创建文明行业工作先进单位 (20 家)

命名对象：各县区行业主管部门(单位)、市直有关单位。申报推荐以创建省级文明城市考评的行业(部门)、窗口单位为主。市主管部门原则上不申报本级机关。

4. 六安市文明窗口 (30 家)

命名对象：直接面向群众和服务对象、执法对象的基层一线“窗口”单位。(命名分届别进行，实行动态管理。)

5. 六安市文明职工 (50 名)

命名对象：基层单位的一线职工。

二、命名条件

(一) 六安市第五届文明行业(系统)：

1. 全行业(系统)达到文明行业规定的八项标准，即：领导班子坚强有力、综合效益显著增强、道德风尚健康向上、行业管理科学有效、行业文化特色鲜明、行业服务诚信规范、创建活动深入开展、社会责任充分体现。创建文明行业工作居于全省同行业中上等位次。

2. 全行业(系统)群众行风评议和市纠风办、市效能办以及政风行风综合评议满意度达 90%以上。

3. 全行业(系统)获县区级以上文明单位、文明行业或相类似等级精神文明建设荣誉称号的单位达到 80%以上。

4. 近五年来未出现重大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、环境污染事故，未出现重大经济犯罪案件和社会治安重大刑事案件。

其中，2—4任何一项未达到标准，均实行一票否决制。

(二) 六安市文明企业：

1.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、政策，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，落实《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》，在物质文明、精神文明、政治文明、社会文明、生态文明的协调发展中取得了突出成就；

2. 重视精神文明创建和职工职业道德建设，积极支持和参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活动。经常对职工进行职业道德、职业理想、职业责任、职业技能、职业纪律教育；引导职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、道德观，职工队伍素质较高；主要经济指标在同行业中达到领先水平；

3. 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服务群众，奉献社会，有良好的社会形象。行风端正，自觉抵制和纠正不正之风，不生产、不销售假冒、伪劣产（商）品，文明生产、文明经营，为保卫国家利益、维护职工权利、促进社会稳定做出了突出贡献；

4. 领导班子成员思想作风过硬，事业心强、工作勤奋、廉洁自律、联系群众、决策民主、干群关系好，在职工群众中有较高的威望；

5. 产品质量高，服务态度好，对顾客、用户热情、公平、周到、负责，有良好的企业信誉，受到人民群众的高度赞扬；

6. 党组织和工会组织健全，广泛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，深入开展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，调解劳动关系矛盾措施及时有效，建设和传播以职工为本的先进企业文化、职工文化。

7. 2015年以来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。

8. 企业当年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单位，取消其参加评选文

明企业的资格：领导班子成员严重违法违纪；没有履行集体合同；群众集体上访并造成恶劣影响；环境卫生脏乱；发生重大刑事案件，内部职工年度犯罪率超标，被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；安全生产指标超标；因管理不到位，严重违反有关法规，给国家和企业及职工利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；未完成上级单位下达的合同额、营业额、上交费用、利润指标的单位。

（三）六安市创建文明行业工作先进单位和六安市文明窗口：

1. 达到文明行业规定的八项标准，即：领导班子坚强有力、综合效益显著增强、道德风尚健康向上、行业管理科学有效、行业文化特色鲜明、行业服务诚信规范、创建活动深入开展、社会责任充分体现，在当地和全市同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。窗口单位达到行业优质规范服务标准并具有一定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2. 群众评议和市纠风办、市效能办以及政风行风综合部门评议满意率达 85% 以上。

3. 2015 年以来单位获得县区级以上文明单位、文明行业或相类似等级的精神文明建设荣誉称号。

4. 2015 年以来未出现重大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、环境污染事故，未出现重大经济犯罪案件和社会治安重大刑事案件。

其中，2—4 任何一项未达到标准，均实行一票否决制。

（四）六安市文明职工：

1. 政治思想优。认真学习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，爱国守法遵纪，思想上、行动上与党和政府保持一致。

2. 职业道德优。牢固树立服务群众、奉献社会的理念，爱岗敬业，积极履行岗位职责，诚实守信，恪守职业道德规范，

办事公道，无坑蒙欺诈、吃拿卡要等不良作风和行为。

3. 规范服务优（窗口行业、执法部门）或职业技能优。对工作精益求精，注重不断学习提高自身的科学文化技术素质和业务水平，认真履行优质规范服务标准，职业言行举止规范、文明，职业技能和业务水平优秀，工作高效，服务优质，无冷硬粗硬现象。

4. 社会评价优。富有创新精神和突出的业绩或成果，群众公认，服务（工作）对象满意率达到85%以上，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良好，积极参加志愿服务，孝老爱亲，近两年获得过市、县级文明职工、创建文明行业工作先进个人、优质服务标兵等精神文明建设荣誉称号。

请各地、各行业（部门）在评选推荐过程中认真对照评比条件进行评比申报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 市文明行业（系统）的申报：首先由各行业（部门）进行自查，确认本行业已符合评比条件后，由行业主管部门向市文行委办公室（市总工会组宣部）提出申报书面申请报告，市文行委办公室依据规定的评选条件和工作程序，审查确认。然后听取市纠风、效能、信访、安监、环保、综治等相关部门意见，并组织考评、测评，考评、测评确认达到文明行业（系统）条件的，告知提出申请的行业（部门）填写表格和准备材料，报市文行委研究审批，待公示通过后，予以表彰。对本行业在这次评选中，被授予文明行业（系统）称号，不再对其主管部门申报的“创建文明行业工作先进单位”进行重复命名。

2. 市文明企业、市创建文明行业工作先进单位、市文明窗

口、市文明职工的评选推荐申报工作，由各县区文行委，市各行业（部门）文行委（办）根据分配名额认真组织考评、测评和推荐，同时要认真填写申报表，要按所在单位文明创建管理部门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、所在地文行委的顺序，逐级推荐、盖章。各县区文行委（办）然后向市文行委办公室推荐申报。市文行委办公室依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考评，其中“文明职工”原则上须推荐一线职工。

各县区文行委推荐的对象，根据申报表，按所在单位文明创建管理部门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、所在地文行委的顺序，逐级推荐盖章，由各县区文行委（办）报市文行委办公室。市行业（部门）推荐的对象，市文行委办公室根据评比条件，兼顾市行业分布，综合确定正式候选对象，报市文行委研究确定，公示通过后予以命名。

四、命名奖励

六安市文明行业（系统）和六安市文明企业由市文明委颁发奖牌、证书，并通报表扬。

六安市创建文明行业工作先进单位、六安市文明窗口、六安市文明职工由市文行委颁发奖牌、证书，并通报表扬。

以上获奖行业（系统）、单位和个人的奖励标准参照文明单位的标准执行。

五、组织领导

创建命名工作由市文行委领导，市文行办具体实施。

六、具体要求

1. 各县区、市行业主管部门请于12月20日以前，将申报推荐表、事迹材料和申报材料报市文行办（市总工会组宣部，

联系人：吴阳，汪显兰，联系电话：3383775，邮箱：
675640015@qq.com)

2. 市文明行业（系统）申报，需行业主管部门向市文行委提出书面申请，并附3000字以内的翔实自查材料20份和1000字以内的概要20份。

3. 市创建文明行业工作先进单位、市文明企业、市文明窗口、市文明职工的申报，均分别填表一式四份。此外，须提供3000字以内的事迹材料20份，同时提供500字以内的事迹简介20份。

4. 以上所有申报材料除提供纸质版外，均需提供电子版（包括个人照片），纸质版表格请用A3纸对折双面打印。

5. 对于各县区、市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的候选单位和候选人，市文行办在坚持条件的同时，兼顾行业和地方分布可进行适当的调整。

七、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

- 附件：1、六安市创建文明行业活动评比表彰名额分配表
2、六安市第五届文明行业（系统）申报表
3、六安市文明企业申报表
4、六安市创建文明行业工作先进单位申报表
5、六安市文明窗口申报表
6、六安市文明职工申报表

六安市创建文明行业活动指导委员会

2018年11月5日



附件 1

六安市创建文明行业活动评比表彰名额分配表

名 单	类 型 额 度	创建文明 行业工作 先进单位	文明 企业	文明 窗口	文明 职工
霍邱县		2	3	3	5
金寨县		2	3	3	5
霍山县		2	3	3	5
舒城县		2	3	3	5
金安区		2	3	3	5
裕安区		2	3	3	5
叶集区		1	2	2	4
开发区		1	2	2	4
市各行业部门		6	8	8	12
合 计		20	30	30	50

注：市各行业部门申报由市文行办另行通知。